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3-045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内容：公司和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合资成立浙江精工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名称暂定）。

● 由于中建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建信为公司关联方。由于本次交易价格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风险：公司设立需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无其他风险。

### 一、情况概述

鉴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市场的良好发展前景，并与我公司钢结构主业形成相互促进的协同效应，公司于两年前开始进入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市场。经过两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专业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服务的公司——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形成了一支专业的工程管理团队，并且积累了一定的工程服务经验。但无论在工程业绩上还是项目经验方面，都还处于初创阶段，没有很强的竞争力。

今年以来，关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应用的鼓励政策层出不穷，光伏电站投资的风险因素不断减少，投资价值显现。为此，本公司关联方——专业从事投资业务的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中建信”）拟进入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领域，并与本公司形成投资运营商-EPC 工程服务商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鉴于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有其专业的管理要求和资金要求，与本公司主业并不完全相同，故公司无意于将产业链延伸至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端。但通过参股光伏电站投资公司，可以直接促进公司 EPC 工程服务，并在该行业发展的初期快速积累工程



业绩，故本公司拟以参股方式，与中建信合资成立浙江精工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专业从事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和运营。该公司为专业投资公司，计划注册资本 5 亿元，全部以现金出资，注册资金分批到位，其中中建信持有其 55% 的股份，本公司持有其 45% 的股份。未来，随着我国分布式光伏电站应用的大力发展，公司的 EPC 服务将面向包括中建信在内的诸多投资者，不会对中建信形成业务依赖。

因中建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故本次投资事宜构成关联事项。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方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280 号，法人代表：张银成，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对外事业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兼零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73 亿元、净资产 9.80 亿元，营业收入 5.08 亿元，净利润 24.49 万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49 亿元，净资产 12.48 亿元，营业收入 6.01 亿元，净利润 4,917 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类型：公司与关联人签署《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2、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精工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

2)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建信以货币方式出资 2.7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新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分期缴纳，第一笔资金应在公司注册时到位，



出资额为 1 亿元，由双方按认缴的出资比例缴纳，其中中建信缴纳 0.55 亿元，公司缴纳 0.45 亿元。剩余注册资本由双方在其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3) 经营范围：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新能源公司最终的经营围以工商局核定为准，但为避免同业竞争，其经营范围不应与本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的经营围产生重合或重叠。）

4) 协议生效时间：经双方有权机关正式审批通过后生效

5) 协议附加条款：新能源公司投资的光伏电站，其设计、施工及安装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由本公司负责光伏业务的子公司优先承包实施。

#### 四、授权情况

为使合资成立公司事宜顺利开展，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与本次合资成立公司相关的一切事宜。

####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通过参股光伏电站投资公司，直接促进公司 EPC 工程服务，并在该行业发展的初期快速积累工程业绩，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的实力，培育公司在钢结构建筑主业上的差异化优势，以满足客户多方位需求，提高业务承接能力，并增强公司在钢结构建筑主业上的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参股光伏电站投资公司，直接促进公司 EPC 工程服务，并在该行业发展的初期快速积累工程业绩，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的实力，培育公司在钢结构建筑主业上的差异化优势，以满足客户多方位需求，提高业务承接能力。未来，随着我国分布式光伏电站应用的大力发展，公司的 EPC 服务将面向包括中建信在内的诸多投资者，不会对中建信形成业务依赖。本次投资不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和中建信合资成立浙江精工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备查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意见；
- 5、公告所指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3 日